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蔣志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如

上列當事人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